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3]23113-1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赛微”、“公司”或“本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广东赛微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广东赛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东赛微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东赛微2022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广东赛微2022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202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3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6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数量20,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91,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35,607,754.94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55,392,245.0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4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24637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91,000,000.00元，扣除支付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的承销费用人民币106,594,339.64元（不含税，扣除前期已支付不含税保荐费用4,716,981.13元），余额人民币1,384,405,660.36元，于2022年4月19日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59,708,581.72元，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5,226,997.12元，均为本年度使用。其中：支付募集资金永久补流款163,700,000.00元，支付其他发行费用24,588,932.80元，募投项目支出11,140,940.31元，募集资金置换IPO发行费用5,797,124.01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193,008,581.72元，其中：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5,929,850.76元，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7,900,067.72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733,3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2年4月19日实际到账募集资金金额	1,384,405,660.36
减：募集资金永久补流款	163,700,000.00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24,588,932.80
减：募投项目支出	11,140,940.31
减：募集资金置换IPO发行费用	5,797,124.01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5,929,850.76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900,067.72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u>1,193,008,581.72</u>
减：期末未到期理财产品	733,30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u>459,708,581.72</u>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按制度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2年4月、2022年7月以及2022年12月，公司及子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588000013549265	协定存款	6,220,532.5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园支行	714675619787	协定存款	26,235,097.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44050177620800002233	协定存款	237,173,079.3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支行	54050078801100000772	协定存款	4,685,162.09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700003899	协定存款	41,901,898.4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769903856910258	协定存款	72,913,490.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张江支行	121919686110303	协定存款	70,579,321.61
合计			<u>459,708,581.72</u>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超募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智能存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余额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款期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松山湖科技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66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3/2/7	2.85%	90 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松山湖科技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931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3/3/13	2.75%	91 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931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2023/3/13	2.75%	91 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3/1/11	2.75%	91 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88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1/20	2.75%	88 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88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3/1	2.75%	91 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3/2/1	2.75%	91 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	2023/1/19	2.75%	91 天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单位智能存款 B 款 00028891	智能存款	336,300,000.00	2023/6/2	3.45%	3 年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单位智能存款 B 款 00028889	智能存款	40,000,000.00	2023/6/9	3.45%	3 年
合计			<u>733,300,000.00</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



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6,370,430.96 元。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28610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6,370,430.96 元置换了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已将 6,370,430.96 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其中 573,306.95 元为置换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金额，5,797,124.01 元为置换 IPO 发行费用金额。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上述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6,370,430.96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63,700,000.00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7%。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赛而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赛而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已与上海赛而微、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江支行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消费电子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工业领域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能源电池管理芯片研发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赛思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思微”）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在上海市、东莞市和深圳市共同实施募投项目“消费电子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工业领域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能源电池管理芯片研发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的实质内容，符合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故意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赛思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已与赛思微、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江支行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后至审计报告日发生相关事项如下：

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用于购买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用于购买房产，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满足日常办公需求，预估购置价格与工业园区及其周边同类房产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本次购置的房产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的生产、研发等日常办公，不将其部分或者全部用于出租、转让或者销售等商业用途。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消费电子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工业领域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能源电池管理芯片研发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性质和投资目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1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55,392,245.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840,940.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840,940.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 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消费电子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238,883,800.00	238,883,800.00	238,883,800.00	5,253,997.92	5,253,997.92	-233,629,802.08	2.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领域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263,002,000.00	263,002,000.00	263,002,000.00	4,897,999.44	4,897,999.44	-258,104,000.56	1.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电池管理芯片研发项目	不适用	140,469,700.00	140,469,700.00	140,469,700.00			-140,469,7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46,807,100.00	46,807,100.00	46,807,100.00	988,942.95	988,942.95	-45,818,157.05	2.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总额				1,355,392,245.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840,940.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840,940.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小计	—	809,162,600.00	809,162,600.00	809,162,600.00	11,140,940.31	11,140,940.31	-798,021,659.69	1.38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163,700,000.00	163,700,000.00	163,700,000.00	163,7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不适用	不适用	382,529,645.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546,229,645.06	163,700,000.00	163,700,000.00	163,700,000.00		100.00	—	—	—	—
合计	—	809,162,600.00	1,355,392,245.06	972,862,600.00	174,840,940.31	174,840,940.31	-798,021,659.6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6,370,430.96元。其中573,306.95元为置换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金额,5,797,124.01元为置换IPO发行费用金额。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											

募集资金总额			1,355,392,245.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840,940.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840,940.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63,700,000.00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7%。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请参见:“(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姓名 王兴华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6-01-3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010676013032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8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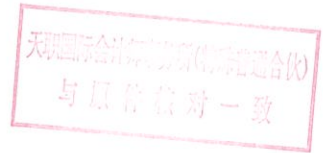


王兴华 2021.8

年 月 日
/ / /



姓 名 李玮俊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7-02-1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1219870217561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玮俊(11010150519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李玮俊(11010150519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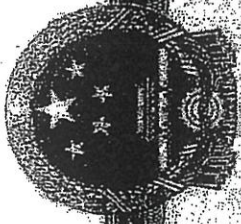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玮俊 2021.8

年 月 日
/ /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瑾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非本建设非注册会计师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B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5654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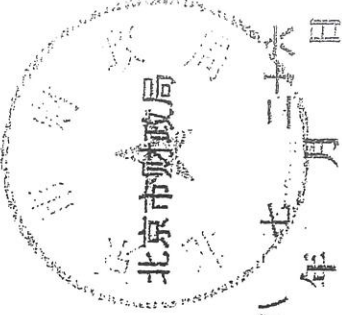
2022年 09月 16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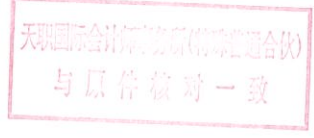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年 七 月 二十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